

生物有机肥委托加工合同

生物有机肥委托加工合同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生物有机肥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供双方信守：

1. 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加工生物有机肥，初步估计总数量约为 500 吨，包装规格为每包 40 公斤。

2. 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订购包装材料，包装设计由乙方自行确定(应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)。

3. 乙方委托加工的本批次产品，原材料由甲方自行筹备，甲方应保证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乙方要求(有机质大于或者等于 40%，氮大于或者等于 2.5%、磷大于或者等于 2.5%钾大于或者等于 6%，水份大于或者等于 32%，以上数据以干基为准)，甲方应在出厂时提供权威检测报告。

4.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，上述两项费用共计每吨 1450 元(含从出厂至某某城运费)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 29 万元 定金，每 100 吨双方结算一次，现款现货，但乙方支付的定金可以用于抵扣后 200 吨货款。

5.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不能向乙方所在地的第三方出售含乙方外包装的生物有机肥。

6.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或者货款，不能及时履行合同，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责任除了按照 定金罚则 的规定处理外，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。如果甲方不按双方约定的标准向乙方供应产品，也视为违约，除应双倍返还定金外，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。

7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行补充合同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9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签章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